

北京市



- 教育部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备忘录
-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
- 北京市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

教育部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备忘录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推进县(市、区)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教育部和北京市确认以下事项：

教育部

(一) 对通过北京市人民政府认定的实现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区(县)进行审核认定，对通过审核认定的基本均衡发展区(县)授牌。

(二) 支持北京市研究制定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指标体系和评估制度、探索建立符合首都教育现代化要求的义务教育学业水平监测机制、开展义务教育课程改革实验、修订完善北京市中小学实验教材、加强对课程教材选用的统筹。

(三) 支持北京市开展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在入学制度、人事制度、学校内部管理机制、学校办学特色等方面进行探索，开展为拔尖创新人才奠定基础的试验。

(四) 对北京市“探索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的有效途径”(项目编号:02-101-001)、“推进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均衡发展”(项目编号:02-101-002)等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提供支持和指导，推广其成功经验。

(五) 通过国家级媒体对北京市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先进典型进行展示和宣传。

(六) 在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等方面给予支持，加大对特殊教育、来京务工人员子女义务教育的资助力度，对社会大课堂工作给予支持。

北京市

(一) 根据本市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规划，在全市16个区(县)中，于2012年底10个区(县)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2015年全市16个区(县)全部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并通过市级人民政府认定。

(二) 采取有效保障措施，确保完成北京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规划和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

(三) “十二五”期间，不断加大市级政府对义务教育的统筹和引导力度，增加对经济不发达区(县)教育投入规模。各级财政优先保障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经费需求，特别保障残疾儿童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切实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

(四) 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情况列入区(县)人民政府和主要负责人的考核指标，在城市规划和建设中将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列为重要基础性设施，优先规划，合理布局，确保质量。

(五) “十二五”期间，为来京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免费接受义务教育提供条件，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逐年增长。确保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六) 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课程改革，研究制定义务教育质量标准，完善义务教育学校监控制度和评价机制，形成具有首都特色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体制机制。

(七)探索建立均等配置义务教育资源、减轻学生课业负担的体制机制,力争在全国发挥示范作用。加强学校管理,规范办学行为,明显缓解择校现象。

(八)认真做好“探索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的有效途径”、“推进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均衡发展”等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相关工作。

(九)2011年6月9日前向教育部提交如下正式文件:

- 1.北京市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规划(含时间表)
- 2.北京市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
- 3.北京市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项目规划
- 4.北京市承担的国家教育体制改革有关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

(京发〔2007〕17号,2007年8月20日)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建设繁荣、文明、和谐、宜居的首善之区，全面提高本市义务教育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加快推进首都教育现代化，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若干意见》（教基〔2005〕9号）和《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首都教育发展战略，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决定》（京发〔2004〕13号）精神，现就进一步推进本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明确目标，充分认识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重要意义

1. 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政府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是促进和谐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首善之区的现实需要，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的必然要求。各级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承担起义务教育的实施工作，充分认识促进区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作为“十一五”时期首都社会发展的战略任务，准确把握均衡发展的内涵，通过加强领导和统筹协调、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提高干部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等措施，办好每一所学校、关注每一个孩子健康成长，有效缩小教育差距，逐步实现区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2. 本市在全国率先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以来，市、区县采取多项措施，着力加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建设，全市义务教育整体水平和教育质量明显提高。但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发展不均衡仍然是本市义务教育存在的突出问题，主要表现在：城乡之间、区域之间、校际之间在办学条件、教育投入、师资水平、教育质量等方面还有一定差距；各区县都还有一批办学条件和师资力量相对较弱的小学 and 初中。由此引发的教育选择和教育公平问题受到社会广泛关注，反映比较强烈。现阶段，促进首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工作重点是要大力推进“四个倾斜”：一是实现城乡教育均衡要向农村倾斜；二是实现区域教育均衡要向不发达地区倾斜；三是实现区域内教育均衡要向基础薄弱学校倾斜；四是实现教育对象受教育均衡要向弱势群体倾斜。

3.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目标是促进各级各类学校的和谐发展和教育质量的整体提高。2010年首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具体目标是：全市义务教育学校城乡差距、校际差距显著缩小，学生德智体美等综合素质全面发展，特别是身体、心理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其标志为：各区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布局合理；全市中小学专用教室建设、教学设备设施、音体美器材和图书资料等项目全部达到基本均衡；山区学校、农村学校、城镇地区相对薄弱的学校教育质量显著改善；教师素质整体提升、骨干教师分布合理。

二、统筹规划,保障有力,尽快缩小义务教育阶段区域内学校办学差距

4. 落实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工作机制。市、区县两级政府要把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作为“十一五”期间重要的战略任务。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区县间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调控力度,特别是对城乡均衡负主要责任。优先支持农村义务教育,结合小城镇教育布局规划,继续推进城区优质中小学在郊区县有条件的小城镇办分校,引导优质教育资源向农村辐射。各区、县政府要切实承担起本区域内义务教育阶段均衡发展的责任,确保本区域内校际之间的均衡。要根据首都功能定位、城市空间布局、新农村建设以及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结合区域“十一五”规划,制定新一轮中小学布局调整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重点推进农村学校教育质量和城镇相对薄弱学校项目改造。乡镇和街道要积极配合教育行政部门,为当地学校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各级有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形成合力,为促进区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做出贡献。

5. 实施《北京市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实现全市中小学办学条件的基本均衡。新建学校要按照新的标准规划和建设。到2010年,现有学校要在专用教室建设、教学设备设施、音体美器材和图书资料等项目上达到新颁标准。按照农村学校和城镇相对薄弱学校优先达标的原则,市、区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逐校提出达标时限和要求。办学条件达标过程中,要坚持标准,注重节约,严禁超标准建设。加强小学和初中招生计划管理,严格控制班级规模,对现有超大规模学校要采取措施,控制硬件再建设水平,2年至3年内逐步过渡到适宜规模办学。初中建设工程和小学规范化建设工程硬件建设以及农村寄宿制学校生活服务设施建设要参照新颁标准统筹考虑。

6. 各级政府要将义务教育经费全面纳入财政预算。及时足额拨付义务教育经费,优先保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所需资金,切实落实教育经费“三个增长”和新增教育经费主要用于农村学校和城镇相对薄弱学校改造的要求。市、区县两级政府要在财政预算中将义务教育经费单列。市、区县政府要调整教育经费支出结构,保证义务教育投入占全市教育经费投入比例逐年提高。确保用于实施义务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比例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保证按照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义务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义务教育阶段教职工工资和生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加强对困难区县教育经费的转移支付力度。各区、县政府要保证义务教育经费逐年增长,确保学校运转经费按标准及时、足额到位。建立农村中小学经费保障制度,每年新增教育经费70%及城市教育费附加主要用于农村学校和城镇相对薄弱学校改造。

7. 市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支持区县开展城乡教育一体化、学区教育资源共享、教育现代化试点等区域性的整体改革实验。各区、县要积极探索组建多种形式的区域教育发展共同体,把学校发展放在到区域教育的大环境中考虑,寻求更加丰实和多样化的资源。加强机制、体制创新,推广实施新型学区化管理等经验,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现学区内设施设备资源共享,课程资源共享,人才资源共享,最大限度地发挥区域内优质教育资源的辐射带动作用,提高管理效能和资源使用效益。

三、优化结构,提升素质,大力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干部教师队伍建设

8. 把加强义务教育阶段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素质,作为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关键环节。在师德建设、教育教学能力建设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提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师资水平。在教师队伍中大力弘扬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敬业爱生的良好风尚,树立远大理想,

坚定共产主义信念,引导教师做到品德高尚、业务精湛、勇于奉献。要继续实施“绿色耕耘”和“春风化雨”等教师专项培训计划。按照面向全体、整体提升的原则,启动实施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再提升”工程,整合科研机构、大专院校资源,建立教师继续教育基地。结合课程改革,用3年至5年时间完成对全市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的全员轮训。各区、县要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教师培训资金,优先在义务教育学校试行教师带薪脱产进修学习制度,促进教师终身学习和发展。

9. 结合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进一步形成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紧密联系、科学规范的收入分配机制。缩小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的收入差距,保证教师平均工资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切实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为在山区和边远地区工作的教师提供补助津贴,完善农村教师工资经费保障机制。

10. 各区、县要加强区域内教师资源的统筹管理和合理配置。新增教师要优先满足农村学校和城镇相对薄弱学校的结构性缺编需求。采取调控措施,使高级职称和骨干教师的比例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保持均衡。加强学校高水平教育管理人才和教师队伍建设,在完善岗位聘任制度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多种形式的区域间和区域内校际之间的校长、骨干教师交流制度。修订教师职称评定的城乡调控指标,着力促进农村地区和城镇相对薄弱学校教师质量稳步提升。

11. 继续落实和完善高校对口支援远郊区县、农村学校和城镇相对薄弱学校制度,城乡百对学校“手拉手活动”、城镇教师支援农村教育、农村教师到城镇学校研修提高制度,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中小学支教。各区、县要结合实际,在本地区范围内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对薄弱学校的支教活动。

四、转变观念,内涵发展,努力提高每一所学校教育质量

12. 各级政府要正确引导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方向,把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使适龄儿童、少年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作为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根本任务。尊重教育规律,把着眼点和关注点落到办好每一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上来。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按照素质教育的要求,将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等有机统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标准,开齐课程、开足课时,面向全体学生,真正使每个学生的身心得到健康发展。

13. 认真落实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把增强学生体质作为学校教育的基本目标之一,建立健全学校体育工作机制,充分保证学校体育课时和学生体育活动;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确保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加强学校体育设施建设和对学校卫生、保健、营养等方面的指导和保障。

14. 用2年至3年时间建立和完善首都义务教育质量监控体系和教学指导体系,提高每一所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区县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每年要对义务教育质量进行监控与评价,引导学校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形成政府对区域、学校和学生个体教育质量与效益的基本控制。

15. 充分发挥网络、信息技术手段对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促进作用。建立集网络、电视、广播等多种信息化手段为一体的远程教学体系,开展优秀课程资源共享,点对点的教学辅导和培训,网上教研、网上备课等活动,推动城市优质教育资源向农村辐射。

16. 继续深化考试评价制度和招生制度改革。坚持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就近入学。通过义务教育质量监控体系和综合素质评价相结合方式,稳步推进初中入学办法改

革。积极进行中考考试内容和录取办法的改革试验,继续推行和完善示范高中招生指标定向分配到初中的措施。

五、完善政策,强化措施,切实保障弱势群体学生接受良好的义务教育

17. 进一步完善全市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政策。不断完善对困难群体学生的就学补助政策,并逐步实行免费义务教育。积极稳妥地做好进城务工农民子女在京接受义务教育工作。加大投入和资源整合力度,不断改善外来流动人口子女的就学条件。

18. 高度重视并切实做好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工作。进一步加大政策倾斜和经费投入,加强区县特殊教育中心建设,全面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保证特殊教育学校(班)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高于普通学校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继续完善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加强实践研究,提高教育质量,保障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儿童、少年接受良好的义务教育。

六、强化督查,科学管理,全面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19. 坚持依法治教,规范办学行为。各区、县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改变或者变相改变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的性质,并在2年内规范和理顺办学体制改革试点校管理工作。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必须建立在普通班的基础上。各区、县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不得以创办特色学校为名举办重点校,或以开展实验研究、办特色班为名举办重点班。

20. 加强督导检查工作,建立和完善对区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检测、督查制度。定期对区域和学校间的差距进行检测与分析。完善依法督政、督学的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建立以督导评价结果为主要依据的义务教育公报、通报、表彰制度,并将区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督导评估结果作为评价各区、县教育工作的重要指标和考核主要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加以落实。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区、县政府未履行义务教育各项保障职责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相关规定进行责令限期改正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立“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先进区”年度表彰机制,设立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专项资金,对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先进区县予以奖励。各区县要建立相应的督导评估和奖励制度,保障区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各区县承诺达成基本均衡时限

2012 年(10 个区县):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石景山区、门头沟区、大兴区、顺义区、通州区、密云县、延庆县

2015 年(6 个区):海淀区、丰台区、昌平区、房山区、平谷区、怀柔区

北京市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

(京教策〔2005〕8号,2005年12月1日)

一、总则

为促进本市基础教育高标准高质量均衡发展,提高中小学校办学条件的现代化水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经济社会及教育发展规划,按照推进素质教育的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北京市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以下简称《标准》)。

本《标准》是本市各级政府规划、设置和管理普通中小学校的重要依据。《标准》规定的各项办学条件标准是本市举办普通中小学校应当执行的基本标准。

《标准》有关场所建设及配置设施、设备的具体要求,由市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实施细则和实施意见,并根据经济社会以及教育发展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和修订。

《标准》的实施遵循分级负责、分类实施、分步推进的原则。市教育行政等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本《标准》的实施;各区县政府根据《标准》及其实施细则和实施意见,制定本区县实施《标准》的学校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在确定学校用地规模时要从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资源的实际情况出发,新建学校原则上应达到《标准》要求,改建和扩建学校参照《标准》执行。要加强本区域内教育资源的统筹规划,充分利用和整合各种社会资源,推进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注重资源共享,提高资源使用效益。

二、学校规模、用地与建筑设施

(一) 学校设置

1. 设置学校应当依据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及中小学布局调整规划,以方便学生就近入学且适应城市建设实际需要为原则,合理设置并调整学校布点,并使学校适应现代教学特点,具有适宜规模和可持续发展空间。市区内历史形成的不合理布局,可与城市改造建设相结合,进行调整。

2. 新建学校应首先注重安全因素,选址不应设在近污染源处、地震断裂带、山丘滑坡段、悬崖旁、泥石流地区及水坝泄洪区等不安全地带。高压线缆、易燃易爆市政管线和市政道路等不应穿过校园。

3. 学校的设置应当避开公共娱乐场所、集贸市场、医院传染病房、太平间、气源调压站、高压变配电所、垃圾楼及公安看守所等场所。

4. 学校设置要充分照顾学生就学便利,其服务半径要根据学校规模、交通环境及学校住宿条件等因素确定。学生上学路线不应跨越无立交设施的铁路干线、高速公路及车流量大的城市主干道。

5. 为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可在学校相对集中的区域内,设置学校教育辅助中心。该中心作为实现资源共享的辅助性教学机构,由相关学校的举办者共同设置,对一些投入大以及受利

用率、用地、建筑等条件约束,单个学校难以配置的设施设备实行集中配置,以提高教育资源的利用效率。

(二) 学校规模

为保证学校教育质量、管理效率和办学效益,一所学校的规模(班数规模、学生人数规模、用地及建设规模)应控制在一定范围以内。凡符合本《标准》规定规模的学校为“适宜规模学校”。新建或改建学校应以适宜规模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依据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相统一的原则,本市学校初中和小学每班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40人,高中不超过45人。学校的适宜规模如下:

表1 学校适宜规模

学校类型	适宜规模	班 额
独立设置的小学	每年级2—4班,合计12—24班	≤40人
独立设置的初中	每年级6—10班,合计18—30班	≤40人
九年一贯制学校	每年级2—4班,合计18—36班	≤40人
完全中学	每年级4—6班,合计24—36班	初中段和高中段分别执行初中和高中的班额
独立设置的高中	每年级8—12班,合计24—36班	≤45人

(三) 校地面积与规划

1. 学校占地面积

本市的学校用地面积标准,按照中心城和中心城以外地区分别确定学校用地面积的基本要求。设置具体学校的实际用地,应根据所在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划、建设时按照节约和集约用地以及资源共享的原则合理规划配置。

(1) 本《标准》颁行后新建学校的用地,原则上应根据本《标准》的规定进行规划和配置。其中确因用地条件限制和本标准颁布之前已审批规划方案的学校,依据本标准可适当调整用地指标,但不得低于本市新建改建居住区教育设施配套建设指标。

(2) 改建和扩建学校时的用地可以参照本标准进行计算和配置。若需增加用地,应经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规划、土地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3) 城市二环线以内个别改建学校受条件限制达不到本《标准》规定的,其改建方案应报市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改建。

(4) 中心城已有学校的占地面积因受环境限制达不到本《标准》规定的,学校的举办者应当通过资源共享,以及就近利用学校教育辅助中心和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满足该校正常教育教学的需要。其共享校外设施的占地面积可以折算为该校的占地面积。

(5) 学校占地面积应满足建设必要的教学及附属设施、体育场地、绿化用地的需要,其中建设用地和体育场地应当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建设用地:应当满足相应学校规模所需的教学楼、实验楼、办公楼、图书馆(室)、阶梯教室、风雨操场(体育馆)等建筑所需用地。

体育场地:应当满足相应学校规模所需的200米(或300米、400米)环形跑道和100米直跑道用地,以及篮排球场、器械场地所需用地。

(6) 不同地区、不同规模学校占地总面积参照表2—表6:

表 2 独立设置的小学校地面积($\geq$)

学校规模	中心城学校面积(m ²)	中心城以外地区学校面积(m ²)
12 班	—	15 500
18 班	14 500	18 900
24 班	17 300	22 700

注:中心地区不宜设置 12 班规模学校

表3 独立设置的初中校地面积($\geq$)

学校规模	中心城学校面积(m ²)	中心城以外地区学校面积(m ²)
18 班	15 400	18 900
24 班	22 000	26 500
30 班	24 300	30 000

表4 九年一贯制学校校地面积($\geq$)

学校规模	中心城学校面积(m ²)	中心城以外地区学校面积(m ²)
18 班	15 000	18 900
27 班	22 400	26 800
36 班	34 000	40 000

表 5 完全中学校地面积($\geq$)

学校规模	中心城学校面积(m ²)	中心城以外地区学校面积(m ²)
24 班	22 000	26 500
30 班	24 500	30 000
36 班	34 500	41 000

表 6 独立设置的高中校地面积($\geq$)

学校规模	中心城学校面积(m ²)	中心城以外地区学校面积(m ²)
24 班	22 000	26 500
30 班	31 700	36 600
36 班	34 600	41 000

2. 校区规划与设计

(1) 校园的总体规划和设计应当因地制宜,合理利用地形、地貌,将人工设施、自然环境有机结合起来,符合北京城市建设总体规划要求。具有优秀历史文化重大价值的校园及校舍应依法保护,并合理保持其特色。山林、绿化带环绕中的远郊区学校建设应与自然协调,创建有利于学生观察和体验自然的教育环境,形成校园文化特色。

(2) 校区规划应功能齐全, 布局设计宜按教学、体育运动、生活等不同功能进行分区, 以达到布局合理, 分区明确, 整体协调。有关建筑用地、体育活动用地及绿化用地等, 应符合国家相

关规定。

(3) 校区规划设计应当适应和符合中小学生身心发展的特点,以有利于学生和教师学习、工作、交往,确保师生安全为宗旨,最大限度地提供较为宽裕的活动空间。

(4) 学校设施的规划设计应当考虑学校资源向社会开放的需要,为促进学校与社会资源共享创造条件。

(四) 校舍建筑及附属设施

校舍建筑及附属设施建设要严格执行国家的设计规范、建筑规范、环保规范、安全规范等标准。同时应特别考虑到在紧急意外情况出现时师生避险、疏散的需要。

设计和建设学校基础设施,应充分考虑学校进行现代化教学所需通讯、强弱电、燃气、采暖、采光等方面的要求。

学校各类设施应兼顾残疾学生的使用和安全,实现无障碍的要求。

1. 教学建筑指标

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是指普通教室、专用教室和多功能教室等。

专用教室包括:科学教室(小学)、实验室、音乐教室、美术教室、书法教室、史地教室、劳技教室、信息技术教室、心理咨询室等。

城市中心区学校在配置教学建筑设施时如果能够就近利用学校教育辅助中心相应条件的,其专用教室总面积标准可做相应适当减扣。

教学建筑的具体标准如下(表7—表11):

表7 独立设置的小学教学及其辅助用房建筑设施(K=0.55)

项目 \ 规模		12 班	18 班	24 班
专用教室	教室数(个)	10	12	13
	总面积(m ²)	1 104	1 424	1 544
普通教室总数(个)		班级数+2		
普通教室总面积(m ²)		(班级数+2)×72		
多功能教室面积(m ²)		普通教室总面积×0.1		
校舍总使用面积(m ²)		3 587	4 763	5 804

表8 独立设置的初中教学及其辅助用房建筑设施(K=0.55)

项目 \ 规模		18 班	24 班	30 班
专用教室	教室数(个)	18	24	26
	总面积(m ²)	2 144	2 914	2 375
普通教室总数(个)		班级数+2		
普通教室总面积(m ²)		(班级数+2)×72		
多功能教室面积(m ²)		普通教室总面积×0.1		
校舍总使用面积(m ²)		5 969	7 800	9 149

表 9 九年一贯制学校教学及其辅助用房建筑设施($K=0.55$)

项目 \ 规模		18 班	27 班	36 班
专用教室	教室数(个)	16	18	23
	总面积(m^2)	1 800	2 144	2 864
普通教室总数(个)		班级数+2		
普通教室总面积(m^2)		$(\text{班级数}+2) \times 72$		
多功能教室面积(m^2)		普通教室总面积 $\times 0.1$		
校舍总使用面积(m^2)		5 474	7 193	9 407

表 10 完全中学教学及其辅助用房建筑设施($K=0.55$)

项目 \ 规模		24 班	30 班	36 班
专用教室	教室数(个)	25	29	33
	总面积(m^2)	2 984	3 440	3 920
普通教室数(个)		班级数+2		
普通教室总面积(m^2)		$(\text{班级数}+2) \times 72$		
多功能教室面积(m^2)		普通教室总面积 $\times 0.12$		
校舍总使用面积(m^2)		8 036	9 536	11 053

表 11 独立设置的高中教学及其辅助用房建筑设施($K=0.55$)

项目 \ 规模		24 班	30 班	36 班
专用教室	教室数(个)	23	27	30
	总面积(m^2)	2 794	3 360	3 720
普通教室数(个)		班级数+2		
普通教室总面积(m^2)		$(\text{班级数}+2) \times 72$		
多功能教室面积(m^2)		普通教室总面积 $\times 0.12$		
校舍总使用面积(m^2)		7 959	9 593	11 104

2. 图书资料设施

学校图书资料及设施的配备标准如下(表 12—表 13)。其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和完全中学的图书资料用房及图书设施分别参照独立设置的初中和独立设置的高中的标准执行。

表 12 独立设置的小学、初中图书馆(室)设施

项目 \ 规模		24 班及以下	25 班以上
设计藏书量($\geq$)(万册)		1.5	2.5
工具书(种)		220	

(续表)

项目 \ 规模	24 班及以下	25 班以上
报纸杂志(种)	100	
学生阅览室面积(m ²)	学生数×10%×1.5	
教师阅览室面积(m ²)	教师数×30%×2.1	
视听阅览室面积(m ²)	学生数×4%×5	
辅助用房	以满足工作人员整理资料、管理借阅的需要为原则。	

表 13 独立设置的高中图书馆(室)设施

项目 \ 规模	24 班及以下	25 班以上
设计藏书量(≥)(万册)	2—3	4
工具书(种)	330	
报纸杂志(种)	150	
学生阅览室面积(m ²)	学生数×12%×1.5	
教师阅览室面积(m ²)	教师数×40%×2.1	
视听阅览室面积(m ²)	学生数×5%×5	
辅助用房	以满足工作人员整理资料、管理借阅的需要为原则。	

3. 体育运动设施

室外运动场:24 班以下的学校应设不低于 200 米的环形跑道及 60 米(小学)、100 米(中学)直跑道的田径场;25 班以上的学校应设不低于 300 米(高中 400 米)的环形跑道及 100 米直跑道的田径场;篮球场和排球场的总量以每 5 个班 1 个场地的标准设置。

室内操场或体育馆:24 班以下的学校,可视情况设有一座简单的室内操场;25 班以上的学校根据学校情况可设一座体育馆;位于城区面积狭小的学校可与礼堂兼用,也可利用其他社会资源。

器械库:设置于体育活动场所附近,适于放置体育器械、用品。

以上体育教学设施如果能够就近利用学校教育辅助中心的条件或社会资源的,学校可以减配或不配。

4. 办公及生活用房

办公用房:包括教学办公室及准备室、行政办公室、少先队、共青团等社团办公室、卫生保健室、总务、维修、仓库用房等,以能满足正常开展教育教学管理需要为配置原则。

生活用房:包括教工食堂、学生食堂、厕所等。

学校还应视情况设置配电室、车库、水房、锅炉房、调压站等用房,以能满足学校正常运行需要为配置原则。

三、教学、办公及生活设备

学校教学、办公设备配置应当以有利于提高学校教育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目的,满

是学校教学的基本需求和教师教学、学生学习及课余活动的实际需要,考虑到教育教学设备的功能、特点及更新周期,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在学校教育活动中的充分运用和学校建筑设施的特点和利用效率等因素,本着经济、实用、便利、规范的要求,合理配备常规通用教学设备、学科专用教学设备、现代教育技术设备和学校办公设备。

(一) 常规通用教学设备

常规通用教学设备是指学生通用设备、常规教学设备和环境通用设备,其配置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能满足教育教学活动的一般性常规需要。

课桌椅、多功能橱柜、计算机等学生通用设备的配置,应安全、规范、耐用,能满足不同年龄段学生的生理与心理需求。

黑板、板书工具、多媒体电教设备、计算机等教师使用的常规教学设备的配置要适应各科教学的实际需要和进行创新性教育教学活动的要求。

温度调节、湿度调节、照明、通风换气、防火、隔音等教学环境与安全设备的配置要能为学生和教师提供安全、舒适、健康的教育条件和环境。

(二) 分科学习领域专用教学设备

学校必须按照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教学大纲、课程设置方案和课程标准的要求配置各学科专用教学设备,以基本、先进、安全、适用、科学和方便师生教学应用为原则,适当考虑学科间的综合性与交叉性合理配置。

1. 文科学习领域专用教学设备

配置中小学文科学习领域教学设备,应能适应文科教学的人文性、历史性、多样性、感悟性等特点,便于学生直观感受以及师生互动。应配置能够满足小学进行品德与生活、品德与社会、思想品德、语文、外语、写字等课程教学实际需要,满足中学进行思想品德、思想政治、语文、外语、历史、地理等课程教学实际需要,同时能适应正常教学安排的挂图、模型、卡片、用表、视听资料、教学软件等设备。

2. 理科学习领域专用教学设备

配置中小学理科学习领域教学设备,应能适应理科教学的科学性、准确性、客观性、操作性等特点,便于学生参与知识产生过程,掌握科学方法,培养科学精神,以及便于师生互动。应配置能够满足小学进行数学、科学等课程教学实际需要的,能够满足中学进行化学、生物、物理、数学等课程教学实际需要的,同时能适应正常教学安排的通用仪器、测量仪器、专用仪器、模型、标本、挂图和图片、演示器、玻片、实验安全保护用品等设备。

3. 艺术科学习领域专用教学设备

配置艺术科学习领域专用教学设备,应能适应艺术教学特点,便于学生操作、体验与感悟,满足教师多种形式教学和学生多种艺术学习活动的需要。

配置中小学音乐教学设备,在满足师生音乐活动的需求基础上,有条件的学校还应兼顾师生开展舞蹈、戏剧表演等其他艺术活动的需求。音乐教室教学设备主要包括:钢琴、无固定音高的打击乐器等乐器类设备,视听设备、计算机、音乐软件、五线谱电教板、电子节拍器等电教设备,音乐课教学挂图等传统教学设备。学校若开设专门舞蹈教室,其教学设备应主要包括:钢琴或电钢琴、把杆、照身镜、木质地板、磁性黑板、音像设备等。

配置中小学美术教学的设备,主要包括:进行国画、版画、雕刻等教学所用的多种教学设备及材料;灯光器材、画架画板、写生台及各种写生用具;视听设备、投影设备及多媒体计算机系统;配设储备教具、工具、材料的橱柜以及展示学生美术作品的展板、展示立体作品

的书架等。

4. 体育与健康学习领域专用教学设备

配置体育与健康学习领域专用教学设备,应以规范、安全、耐用为原则,其主要设备包括:能满足开展体操、田径、球类、武术等课程教学所需要的运动器械和设施以及测量和计时工具、体育挂图和软件、辅助设备等。

卫生保健设备的配备,应能够满足医务室完成学生发育和健康检查、治疗、卫生保健教育和管理等任务所需要的设备、器材及辅助材料。

5. 综合实践活动学习领域教学设备

配置综合实践活动学习领域教学设备,应能满足中小学校开展劳动技术教育、研究性学习活动、社区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的需要,便于教师灵活组织教学和学生有效学习。劳动技术专用教学设备,主要包括开展陶艺和木工、种植和养殖、手工、电子制作、金工、家具维修、服装设计 with 缝纫、烹饪等教学活动所需要的相应设备。还应配备学校开展“生命与人”、“人际关系”、“城市与乡村发展”、“生活模拟”、“模拟避险自救”、“文献研究”等主题教学活动所需要的教具、道具、模型、图表、文献检索软件、图书卡片等。

(三) 现代教育技术设备

各类中小学校应当根据现代化教育教学技术手段发展的实际,配置以网络技术为代表的现代信息技术设施设备和其他的现代教育技术装备,促进现代教育技术与课程教学的整合,满足学生多种网络学习活动、教师多种网络备课和研究活动,以及学校现代化网络办公的需要。

学校现代教育技术设备应当包括能满足各类教学需要的电化教学设备、计算机与校园网络和校园广播电视系统等。为保证现代教育技术设备的有效利用,学生用网络终端除计算机教室集中设置外,每个普通教室都应当设置网络接口。教师办公室应当配有足够的网络终端。

(四) 图书馆设备

各类学校的图书资料设施应当配置能满足正常阅览和管理需要的各类阅览设备、安全防护设备和办公设备。

(五) 办公及生活设备

学校应当根据学校规模和现代化管理的需要,配备包括用于办公的桌椅、资料柜、储物柜、计算机、电话、复印机、传真机等必要设备。

教学、办公及生活设备配置的具体数量和质量标准,由市教育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四、教师和工作人员

(一) 教师和工作人员的配备

本市公办中小学校教师和工作人员的配备,按照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教委《关于印发北京市全日制中学、小学、职业高中学校校内机构设置及教职工编制标准试行意见的通知》(京编办发〔2000〕2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民办中小学校教师和工作人员的配备,可以参照公办中小学的标准执行。

(二) 教师和工作人员的资质

在本市中小学校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必须首先取得国家规定的相应的教师资格。担任专任教师的学历和专业知识、技能等要求,要符合市教育行政部门的专门规定。